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聲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李○○

相 對 人 張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家庭生活費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，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之規定，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。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李○○請求相對人張○○給付家庭生活費用等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家婚聲字第4號裁定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聲請人支出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依上開裁判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00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至於聲請人提出之本院家事法庭113年1月29日中院平家意112年度

01 司家非調字第992號函通知聲請人補繳3,200元，為聲請人請
02 求相對人賠償非財產上損害賠償300,000元（即聲請事項
03 三）應徵收之裁判費，該項請求業經本院家事庭移送本院簡
04 易庭審判，由本院113年中簡字第873號受理在案，3,200元
05 應為聲請人於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873號所支出之訴訟費
06 用，而非聲請人於本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家婚聲字第4號）所
07 支出之訴訟費用，附此敘明。

08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裁定
09 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5 書記官 劉筱薇